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顾盼、季诚永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31610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48
注册地址	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主要办公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联系人	沈晓炜
联系电话	0573-822290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因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保荐代表人未对公司开展 2020 年度现场检查；2021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以及业绩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355.6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44.36 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项 目	工作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卫星化学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0 年度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关于卫星石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情 况	内 容
-----	-----

情 况	内 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事 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 2020年11月26日，因2018年7月船舶期租协议、2019年3月造船承接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 (2) 2020年12月22日，因2018年7月船舶期租协议、2019年3月造船承接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公司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3月5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警示函； (3) 2021年1月19日，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存在超出审议范围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监管函。 前述问题均已经积极整改和处理完成。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1年10月1日，公司子公司卫星石化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图俊（公司董事杨玉英直系亲属，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在海外购房需要向公司借款235.17万美元，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3月收回上述款项，并就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 盼

季诚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